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主要來自交付南昌漢港凱旋城二組團連棟別墅住宅單位及宜春御湖城二期住宅單位(於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134.1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1.2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84分(於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0.20分)。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165.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3.1百萬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九財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財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全年業績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稱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全年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84,282	134,082
銷售成本		<u>(315,395)</u>	<u>(89,321)</u>
毛利		68,887	44,76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3,682	62,9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030)	(10,776)
管理費用		<u>(43,537)</u>	<u>(48,750)</u>
經營溢利		74,002	48,231
融資成本		(5,320)	(5,11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93)	(5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39</u>	<u>(1,3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67,928	41,302
所得稅開支	6	<u>(35,292)</u>	<u>(40,114)</u>
年內溢利		32,636	1,188
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工具 之公允值變動		491	-
其後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6,064)</u>	<u>13,51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5,573)</u>	<u>13,51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063</u>	<u>14,700</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30	4,883
非控股權益	<u>11,906</u>	<u>(3,695)</u>
	<u>32,636</u>	<u>1,18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57	18,395
非控股權益	<u>11,906</u>	<u>(3,695)</u>
	<u>17,063</u>	<u>14,70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8	<u>0.84</u>	<u>0.20</u>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46	67,697
投資物業		547,379	552,984
無形資產		15,705	11,4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84,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97	4,358
其他金融資產		-	28,357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3,422	-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7,690
已抵押存款		5,500	5,500
遞延稅項資產		12,552	11,514
		<u>690,201</u>	<u>873,765</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183,059	1,664,440
待售物業		248,582	243,761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655	-
應收賬款	9	-	3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499	268,271
可退回稅項		20,346	17,557
已抵押存款		210,899	224,8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841	222,147
		<u>3,135,881</u>	<u>2,641,3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8,485	52,115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4,136	510,689
合約負債	10	424,475	-
即期稅項負債		126,798	123,5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688,733	458,884
		<u>1,662,627</u>	<u>1,145,2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3,254</u>	<u>1,496,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3,455</u>	<u>2,369,89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476,500	684,167
遞延稅項負債		84,773	83,618
		<u>561,273</u>	<u>767,785</u>
淨資產		<u>1,602,182</u>	<u>1,602,1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735	20,735
儲備		1,329,776	1,345,606
		<u>1,350,511</u>	<u>1,366,341</u>
非控股權益		251,671	235,765
		<u>1,602,182</u>	<u>1,602,1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均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本年度開始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流程發佈的修訂對現時不清晰的準則作出小型非迫切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澄清創業企業獲允許選擇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單獨作出。

由於本集團並非創業企業，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儲備及留存溢利之期初結餘之影響(除稅後)：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留存溢利	688,320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u>(3,69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留存溢利	<u>684,623</u>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	-
將投資由按成本值列賬並可供銷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u>4,07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	<u>4,07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此時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消除了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已被抵押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款項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賬目並無包括重大之融資組成部份）外，實體於首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ii)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而，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在目的乃通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規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前提為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股權工具)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清晰代表投資成本之部份收回。其他淨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若干未報價股權投資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此等未報價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未報價股權投資作長期策略之用。此外，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有關未報價股權投資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之賬面值及公允值人民幣4,074,000元之間之差額已計入期初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	7,690	7,690
未報價股權投資	可供銷售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28,357	32,4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7,481	23,784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30,382	230,3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2,147	222,147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之間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釐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將其否定。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1)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討實現擔保之行動(如有任何保證)；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資料證明更為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就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削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全部其他債務投資被認為信貸風險低，因此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69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了人民幣260,000元。

(iii) 對沖會計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於其對沖關係，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財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股權投資內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若干投資為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倘債務投資內之一項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信貸風險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資產信貸風險自其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利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二零一八財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或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根據 以下編製之 金額先前之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24,475	–	424,475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136	808,611	(424,475)
流動負債總計	1,662,627	1,662,627	–
負債總計	2,223,900	2,223,900	–

以下載列新重大會計政策之詳情及有關本集團各種貨物及服務之先前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

確認收入

物業銷售

客戶於物業交付及驗收時取得物業控制權。收入於客戶驗收物業時確認。合約內及實務上並無同意提供之其他貨物或服務。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

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時，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到期時予以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其合約負債為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確認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35,549,000元以及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5,549,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包括澄清履約責任之辨識、主事人或代理人之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澄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於某一時點確認之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出售待售物業	384,282	134,08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188	4,479
政府資助	1,146	7,791
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轉入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7,861	14,327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4,965	620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11,171	9,089
- 來自結構性銀行結餘	-	111
	11,171	9,200
租賃收入	23,847	22,515
雜項收入	4,504	4,064
	63,682	62,99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907	841
確認為開支之待售物業成本	308,730	86,330
無形資產攤銷	8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1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60
折舊	2,517	2,85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34	2,537
與年內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有關之開支	128	329
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虧損撥備	260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6,228	28,5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3,690	3,086
減：已被資本化作為開發中物業之金額	(3,579)	(5,296)
	26,339	26,386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年度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752	4,550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5,423	30,838
	35,175	35,388
遞延所得稅	117	4,726
所得稅開支總額	35,292	40,114

企業所得稅乃就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財年：2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者就境外投資企業所產生之溢利分派之股息徵收企業預扣所得稅。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二零一八財年：5%）。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之增值以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土地價值之增值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稅項於物業擁有權轉移時產生。銷售一般住宅物業可獲若干豁免，惟增值額不可超過可扣減項目（定義見相關中國稅法）總額之20%。銷售商業物業並無資格獲得有關豁免。

首二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二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八財年：劃一稅率16.5%）。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年：每股股份1.0港仙）。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20,730</u>	<u>4,88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股份)	<u>2,464,000</u>	<u>2,464,0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0.84</u>	<u>0.20</u>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此，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u>-</u>	<u>321</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買方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38,485</u>	<u>52,115</u>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	335,54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384,136</u>	<u>175,140</u>
	<u>384,136</u>	<u>510,689</u>
合約負債	<u>424,475</u>	<u>-</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5,030	3,455
三至六個月	2,277	2,51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813	23,227
一年以上	<u>20,365</u>	<u>22,921</u>
	<u>38,485</u>	<u>52,115</u>

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部分	688,733	458,884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部分	<u>476,500</u>	<u>684,167</u>
總借貸	<u><u>1,165,233</u></u>	<u><u>1,143,051</u></u>

12.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財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851,000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4,77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之財務業績比較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加186.6%。

二零一九財年之收入主要來自交付南昌漢港凱旋城二組團連棟別墅住宅單位及宜春御湖城二期住宅單位。於二零一八財年，收入主要來自交付撫州華萃庭院二期住宅單位及商業單位及宜春御湖城二期住宅單位。上述所有單位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財年內(i)住宅物業、(ii)商業物業及(iii)停車位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百分比
(i) 住宅			
- 已售建築面積(「建築面積」)			
(以平方米計)	30,419	18,384	65.5%
- 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12,465	5,284	135.9%
- 收入(約人民幣千元)	379,162	97,145	290.3%
(ii) 商業			
- 已售建築面積(以平方米計)	268	2,698	(90.1%)
- 平均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	10,220	11,915	(14.2%)
- 收入(約人民幣千元)	2,739	32,146	(91.5%)
(iii) 停車位			
- 收入(約人民幣千元)	2,381	4,791	(50.3%)
收入總額(約人民幣千元)	<u>384,282</u>	<u>134,082</u>	186.6%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315.4百萬元。相比起二零一八財年，由於二零一九財年較大部分的本集團收入源於連棟別墅住宅單位的交付，而其與二零一八財年的住宅單位相比毛利率較低，因此毛利率從二零一八財年33.4%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17.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允淨值增加及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及政府資助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九財年的較高額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因推出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漢港·武林匯及位於江西省宜春市的漢港·觀瀾產生的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支出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非資本化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實際利率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之累計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7.9百萬元，相對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41.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因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使遞延所得稅減少。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2.6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回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0.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67.7百萬元。該等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財年添置設備。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投資物業公允值約人民幣547.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553.0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公允值收益淨額之淨影響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著作權及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衍生的客戶關係。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人民幣4.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浙江大為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大為」)的30%股權及於二零一九財年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指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股權及1,170,000股江西龍宇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龍宇」)普通股，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之公允值收益所致。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大為及龍宇利潤保證的公允值及大為股權之認沽期權增加所致。

已抵押存款

長期及短期已抵押存款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就銀行貸款及按揭相關銀行融資所抵押之存款減少所致。

開發中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發中物業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4.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83.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合營夥伴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委託經營協議(「該協議」)將宜春未開發項目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委託予本集團，及與漢港·觀瀾及漢港·武林匯的工程進度有關。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8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8.6百萬元，主要由於將南昌漢港凱旋城二組團從開發中物業轉移至已竣工物業單位所致。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應收賬款(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收回應收賬款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80.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68.3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就該協議已付的按金轉至開發中物業及就本集團項目建設預付承建商的款項所致。

可退回稅項

可退回稅項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內預繳所得稅增加所致。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由於就撫州華萃庭院及漢港·武林匯產生之應付承建商建築成本之餘額減少，應付賬款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5百萬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根據項目開發進度所預提之建築成本及項目相關費用(惟尚未到期支付)。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4.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九財年就漢港·武林匯及漢港·觀瀾的累計建築成本增加所致。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將與物業銷售有關的銷售按金及收取客戶的分期付款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銷售按金及收取客戶的分期付款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4.5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推出漢港·武林匯及漢港·觀瀾的預售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所致。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年，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投資物業及已抵押存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年，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所致，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及限於工程使用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人民幣1,165.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3.1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財年，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20%至10.55%(於二零一八財年：1.92%至6.99%)。

資本與負債比率

資本與負債比率按借貸(銀行貸款之總金額)減相關存置抵押品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61.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9%)。本集團已執行若干貸款管理政策，其中包括緊密監察資本與負債比率及利率之任何變動。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嚴謹資金及財務政策。過去，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滿足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需求。未來，我們預期將透過結合多項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外部股本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目標旨在維持一項謹慎財務政策，以監察流動資金比率是否符合風險限額，並維持集資或然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持有充足現金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以港元及美金列值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一八財年：無)。

二零一九財年末後事件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財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財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5名員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8名)。員工薪酬待遇經考慮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業績及經驗及有關人士之表現而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根據彼等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酌情獎勵花紅。二零一九財年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達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1.7百萬元)。

溢利保證狀況

(a) 大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江西亞洲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西亞洲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大為認購協議」)以從獨立第三方卓威貿易有限公司(「卓威」)認購大為3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根據大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卓威已不可撤回地向江西亞洲城作出保證，大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統稱為「獲保證期間」)各自之經審核每年除所得稅支出後純利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或獲保證期間之累計經審核除所得稅支出後純利應不少於人民幣27.0百萬元(統稱為「溢利保證」)。倘大為未能符合溢利保證，卓威有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江西亞洲城作出不足額補償(「不足額補償」)。此外，江西亞洲城獲授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出售全部大為股權予卓威之權利，代價相當於本集團支付之投資淨成本加每年13%溢價並扣除於獲保證期間內之任何已收取股息及不足額補償。

大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不能符合溢利保證。根據大為認購協議及與卓威討論，不足額補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協定為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江西亞洲城保留權利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退出安排之權利。如或當適合時，本公司將讓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b) 龍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漢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浙江漢港」）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龍宇1,17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9.9百萬元（「龍宇認購協議」）。

根據龍宇認購協議之條款，保證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浙江漢港保證，龍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須最少達人民幣25.0百萬元及非經常性損益不超逾人民幣5.0百萬元。倘經審核溢利少於獲保證溢利（「該差額」），保證方須向浙江漢港退回龍宇估值之溢價部份（「溢價部份」）。溢價部份之計算方法如下：

人民幣19.9百萬元 \times (1 - (16 \times 經審核純利) \div 人民幣400百萬元)

倘該差額乃因不可抗力導致，則保證方須向浙江漢港退回75%溢價部份，惟受浙江漢港與保證方之相互協議所規限。75%溢價部份之計算方法如下：

人民幣19.9百萬元 \times (1 - (16 \times 經審核純利) \div 人民幣400百萬元) \times 75%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龍宇經審核財務報表，龍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因此不能符合向浙江漢港之溢利保證人民幣25.0百萬元。根據龍宇管理層之解釋及與其進行若干討論，浙江漢港及保證方相互同意該差額乃因不可抗力導致。於本公告日期，保證方已按上述公式向浙江漢港賠償75%溢價部份約人民幣1.1百萬元。

公司最新消息

物業預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各項目之物業預售及交付之累計情況概述如下：

住宅單位	杭州漢港• 武林匯3號樓 (酒店式公寓)	宜春漢港• 觀瀾一期
估計推出可供銷售之總建築面積 (總單位數目)	20,049平方米 (399個單位)	68,169平方米 (560個單位)
估計已預售之總建築面積 (總單位數目)	10,209平方米 (213個單位)	58,465平方米 (488個單位)
預售所佔比率	51%	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交付買家之已預售樓宇建築 面積(已預售單位數目)^	10,209平方米 (213個單位)	58,465平方米 (488個單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交付買家之已 預售樓宇總金額^	人民幣328.27百萬元	人民幣370.73百萬元
每平方米平均售價*	人民幣32,156元	人民幣6,341元
預期完成日期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	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

*： 該等項目之平均售價計算方法如下：尚未移交買家之已預售樓宇總金額除以尚未移交買家之已預售樓宇建築面積。

^： 尚未移交買家之已預售樓宇總金額計算方法如下：二零一九財年初預售金額加二零一九財年內新增預售減二零一九財年內已移交買家(於二零一九財年內確認為銷售收益)金額。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環球經濟預料持續緩慢增長。然而，全球貿易關係緊張將對環球經濟復甦帶來挑戰。目前，中國經濟正經歷結構性調整、轉型及升級期。預料中國宏觀經濟將整體維持平穩增長。「一城一策」將會是政府強調落實城市主體責任，促進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主調。政策的性質主要是指「因地制宜、分類指導」的導向，切實地穩定地價及房價。隨著長期監管機制深化監管及積極發展，預期中國全國房地產市場的整體銷售額將會下降。2019年第一季度全國一百個城市新建住宅價格指數累計漲幅較去年四季度繼續收窄，整體價格較為穩定。單月來看，前兩月環比漲幅持續收窄。

一線至四線城市住宅物業的銷售額呈不同發展：一線城市的監管指引將由控制需求轉變為增加供應，一線城市商品住宅於2019年第一季度每月平均成交面積約44萬平方米，同比增長29%，市場明顯回溫，單月成交同比增幅近五成。二線城市的監管將持續收緊，年度銷售額仍有輕微機會出現新突破。二線代表城市商品住宅於2019年第一季月均成交面積約64萬平方米，同比下降4.8%，其中杭州、南京等同比均下降，但亦有回暖跡象，3月成交面積同比穩步增長。三、四線城市的去庫存效應顯著，市場實際需求將有所減少。三四線代表城市商品於2019年第一季住宅每月平均成交面積約27萬平方米左右，同比下降10.6%，其中逾五成城市第一季度成交面積同比有所下降，市場降溫漸趨明顯。受惠於整體供應增加及需求關係，銷售價格料將持平。

本集團將持續積極擴展藥品檢測及幹細胞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美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測」)與安捷倫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安捷倫」)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後者是全球領先的測量公司以及生物科學測量儀器的研發及生產商。有關合作讓浙江美測得以共享安捷倫的客戶資源，並聚焦開展對藥品包裝材料相容性研究項目，此乃仿製藥一致性評價中重要的一環。本集團將不遺餘力，首要工作是使浙江美測成為中國領先的研發外包機構，同時把握中國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帶來的商機。董事會認為幹細胞儲存及諮詢業務將維持穩健。本集團將不斷尋求新的機會，開拓有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與我們現時的大健康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之物業發展財務狀況穩健，將繼續評估大健康業務的新機會，以達致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增值。然而，董事會將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保持審慎態度。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九財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立信德豪同意為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之保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敏滔先生(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解剛先生及賀丁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公告所載二零一九財年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企業管治合規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尤其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財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整個二零一九財年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之規定買賣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年報及通函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相關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rbour.com.hk>)。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載。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二零一九財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營運數據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作出。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以上資訊可能造成投資風險。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就其商機及業務前景之目標及展望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之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計劃及目標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呈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行業及經濟狀況、客戶需求之改變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本集團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結算日後事項或情況。

本公告原版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出現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石峰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